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15:00至2024年10月1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15:00至2024年10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公司申报的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悬浮培养)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悬浮培养)

英文名：Swine Pseudorabies Vaccine, Live (Strain HB-98, Suspension Culture)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50号

注册分类：三类

研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3年

主要成分与含量：含猪伪狂犬病病毒HB-98株，每头份病毒含量不低于105.5TCID50。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21日，免疫期为6个月。

二、该兽药产品研发及市场背景情况

猪伪狂犬病是由猪伪狂犬病病毒引起的，发生在猪身上的一种疾病。患病仔猪出生后第2天开始突然发病，表现高热、沉郁、昏睡、呕吐、拉稀、尖叫、共济失调、转圈、倒地后四肢盲目的划动；部分病猪有咳嗽、流鼻液、打喷嚏等表现，个别病猪表现有中枢神经紊乱症状，如强直、阵发性痉挛、后肢运动失调等，死亡率常低于育肥猪。育肥猪感染较少出现神经症状，呈一过性的类似于感冒样的症状，并伴有脑脊髓炎。该病是一种急性传染病，对猪的危害大，可致妊娠母猪流产、产死胎或木乃伊胎；初生仔猪多为急性致死性经过，具有明显的神经症状，死亡率几乎100%；成年猪多呈隐性感染状态。该病通常依靠预防，防止病毒输入、注射疫苗并采用净化手段进行防控。

随着细胞悬浮培养技术日渐成熟，利用该技术制备的病毒抗原具有病毒含量高、批量大、批间差异小、便于质量控制等特点，且无血清或低血清培养基的使用可极大降低因血清蛋白引起的副反应。为此，我们以悬浮细胞为培养细胞，以HB-98株为生产用毒株，开展了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悬浮培养)研究。结果表明，利用悬浮培养工艺制备的抗原病毒含量可达到109.0TCID50/ml;所制备的疫苗对仔猪、妊娠母猪、不同品种猪及非靶动物均安全，不影响接种猪增重和免疫学功能；可为免疫猪提供有效的攻毒保护，且对猪伪狂犬病病毒近年流行毒株具有交叉保护;采用耐热保护剂和新冻干工艺后，疫苗在2～8℃条件下保存期可达到24个月。

截止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该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销售前尚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因受产品试生产和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及后续生产销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该产品市场推广和经营销售情况不理想，可能存在该新兽药产品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9日，累计有432,295,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8,869,2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0月9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67,705,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75.98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0月9日，累计已有432,295,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8,869,2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3%。

截至2024年10月9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67,705,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75.98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2024年10月9日)
		可转债转股(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197,716	+37,119,938		899,317,654
总股本	862,197,716	+37,119,938		899,317,654

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9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4.35%被动稀释至42.5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0亿元到32.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85亿元到12.55亿元，同比增加58.52%到61.98%。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0亿元到31.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1亿元到10.81亿元，同比增加48.17%到51.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0亿元到32.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85亿元到12.55亿元，同比增加58.52%到61.98%。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0亿元到31.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1亿元到10.81亿元，同比增加48.17%到51.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9亿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紧紧围绕“做一条好轮胎”的使命，根据既定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等工作，企业全球化战略、科技创新及品牌建设等工作效果不断显现。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全钢、半钢和非公路轮胎三类轮胎产品的产销量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轮胎产品总销量同比增长超过30%。同时，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结构优化等措施落地，公司毛利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预计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概述

2024年8月1日、9月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P”)与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乐仙”)签署了股份转让相关协议，TBP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赛乐仙(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7号、2024-047号公告及相关股东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进展暨过户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10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赛乐仙受让TBP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88,000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9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14,792,100	14.8099	4,804,100	4.8099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9,988,000	10.0000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赛乐仙持有公司9,9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赛乐仙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BP持有公司4,804,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0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25.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93,215.00	78,434.81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777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项目名称由“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拓宽研发平台，推动公司从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提供更多的可能，拟对原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改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777号”改为“上海市嘉定区鹤旋东路98弄慧创新视界商务中心16号”，项目名称由“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改为“外购”，预计投资金额由“6,000.00万元”改为“6,225.00万元”。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2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378050100100089672

专户用途：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鉴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5,124,046.94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不再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8050100100089672)，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核心技术人员ZHOU LI先生近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且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ZHOU LI先生退休离任后仍将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 ZHOU LI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ZHOU LI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ZHOU LI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ZHOU LI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且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后，ZHOU LI先生将担任公司技术顾问。ZHOU LI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ZHOU LI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ZHOU LI先生，1964年出生，新加坡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工学学士专业及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清华大学微波专业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0年7月至1991年9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工程师，1991年10月至2000年12月，分别担任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电子工程师，Tri-M Technologies Ltd. 高级设计工程师、Goldtron Electronics Pte Ltd. 高级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科技与产品管理总监；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于明基电通(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长；2010年5月至2021年7月分别担任北高地咨询高级咨询顾问、莱丹塑料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必诺机械(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波立门特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入职公司，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曾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OU LI先生通过深圳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ZHOU LI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ZHOU LI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ZHOU LI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业务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ZHOU LI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ZHOU LI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ZHOU LI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科研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团队，已在真空物理学、电磁学、电子光学、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开发等领域培养出一批技术精湛的骨干员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80人、223人、24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26.47%、25.37%、26.10%，研发团队结构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ZHOU LI先生离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6名变为5名，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骏、ZHOU LI、王刘成、刘永杰、杨雁清、程树刚
本次变动后	刘骏、王刘成、刘永杰、杨雁清、程树刚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ZHOU LI先生离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OU LI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日联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ZHOU LI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ZHOU LI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ZHOU LI先生与日联科技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目前日联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运营均正常进行，ZHOU LI先生的离任未对日联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志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

独立董事：杨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梦颖

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阮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强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满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谢帮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